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劳模慰问奖励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黄磊**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2025财政预算下达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背景进行分析，依据2013年州财政局报州党委《关于对州总工会要求解决自治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每年春节慰问金和困难补助费的意见》：从2011年起，将自治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开发建设新疆奖章获得者的春节慰问金和每年表彰的自治州“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奖励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到重视劳模、关爱劳模、支持劳模。**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劳模慰问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自治州劳动模范由州党委、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奖章。财政拨付专项资金75.6万元，计划全部用于756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慰问，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对州级劳动模范进行动态管理，对下落不明和死亡人员及时进行调整。慰问金全部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到位。**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总工会。**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8月。**  
**实施情况：按照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自治州劳动模范除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州党委、政府每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并对州级以上劳动模范发放慰问金，每年组织一定的自治州以上劳动模范疗休养和考察，慰问金发放和疗休养、考察方案由州党委、政府审定，州总工会组织实施。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劳模评选和管理办法》，规范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全州现有自治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开发建设新疆奖章获得者共计756人，人均发放慰问金1000元，合计75.6万元，截止2024年8月20日已全部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发放到位。**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工会主要承担着参与、维护、建设、教育四大职能，其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②工会组织应该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 督; 工会组织必须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组织应该动员和组织职工参 加改革和建设，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会组织应该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 道德和职业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四有”职工队伍**  
**（2）机构设置情况**  
**2024年劳模奖励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总工会，该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宣部、经审科、帮扶办 。**  
**编制人数为1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7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8人。离退休人员26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6人、事业退休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5.6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75.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5.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756名州级劳模的慰问费，人均标准1000元，费用75.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昌吉州总工会工会主要承担着参与、维护、建设、教育四大职能，其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基本职能，2024年全州现有自治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开发建设新疆奖章获得者共计756人，人均发放慰问金1000元，慰问金总额75.6万元，于8月一次性发放完成。在社会上长期营造争当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从而使劳模生活得到一定改善,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6人”；**  
**“补助发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②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月30人之前发放”；**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元”；**  
**“补助资金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6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劳模生活改善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得到改善”；**  
**“长期营造争当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影响”；**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劳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做好昌吉州本级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劳模慰问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劳模慰问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谢荣新（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黄磊（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7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26日-3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1日-3月17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该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指标的补助人数756人，完成值100%，1次性发放完毕，完成值是100%，经济成本指标：人均补助标准是1000元/人，完成值是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劳模的社会地位、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了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心和关怀，进一步弘扬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但在实施过程也存在一些不足：1.由于劳模身份的变化（去世、转移、违法），会导致个别劳模不再享受相应的待遇，因此，劳模的个人信息是动态变化的，需要及时更新各县市劳模的个人信息，做到动态管理。2.劳模的宣传力度不够，还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在社会上长期营造争当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做到重视劳模、关爱劳模、支持劳模。**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劳模评选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总工会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全国和自治区、自治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评选、表彰、管理和先进事迹宣传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30305生活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劳模评选和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全州现有自治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开发建设新疆奖章获得者共计756人，人均1000元，预计在2024年12月底一次性发放完成。为了在社会上长期营造争当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从而使劳模生活得到一定改善,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发放2024年州级劳模慰问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补助人数756人，完成值100%，1次性发放完毕，完成值是100%，经济成本指标：人均补助标准是1000元/人，完成值是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劳模的社会地位、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了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心和关怀，进一步弘扬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5.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75.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66.67%，量化率未达到70.00%。**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补助人数（人）等于756人”“发放补助次数(次)等于1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的编制通过昌吉州财政局报州党委《关于对州总工会要求解决自治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每年春节慰问金和困难补助费的意见》根据州级劳模实际人数发放标准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发放自治州级756名劳模元旦春节慰问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发放自治州级756名劳模元旦春节慰问费，预算申请与《劳模慰问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5.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慰问费用75.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吉州财政局报州党委《关于对州总工会要求解决自治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每年春节慰问金和困难补助费的意见》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吉州财政局2024年预算批复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5.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5.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5.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5.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75.6/75.6）×100.00%=100.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5.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75.6/75.6）×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56%；**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总工会财务管理规定》《昌吉州总工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总工会财务管理规定》《昌吉州总工会各类活动管理制度》《昌吉州总工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自治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管理制度》《昌吉州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总工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劳模慰问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赛拜·胡玛尔任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金磊，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5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发放补助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金发放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月30前发放”，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月30人发放”，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均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补助资金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5.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劳模生活改善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得到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长期营造争当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影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劳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75.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5.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2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25%。主要偏差原因是：年初满意度指标设置目标为95%，实际调查结果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满意度为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劳模评选形式略显单一，劳模评选人数急需扩大。一方面要创新职工群众参与评选劳模的形式，另一方面要扩大符合条件的补助人数，以表彰奖励新形势下，各行各业不断涌现的工匠型、技术型人才，使劳模更好地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之前的劳模评选制度是2015年制定的，需要及时修改并制定新的劳模评选制度。之前的劳模管理制度也需要更新，制定出符合现在需求的新的管理制度。**  
**2.劳模的宣传力度不够，还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在社会上长期营造争当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做到重视劳模、关爱劳模、支持劳模。包括劳模本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大力宣讲劳模故事，让更多的人了解劳模的先进事迹，以劳模故事树立社会榜样。通过组建劳模宣讲团深入基层、全媒体矩弘扬劳模事迹、实施暖心关爱服务等多项举措，在全社会掀起学习宣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浓厚氛围。**  
**3.劳模信息数据库存建设滞后，数据质量不高，信息共享机制缺失，夸部门协作建设缺失，个部门信息系统互不联通，缺乏全国统一的劳模信息平台，劳模关系转移、调出、转移等手续办理效率低。劳模档案有出现断层、缺少资料的情况，年代已久的劳模个人信息缺少关键信息，只有劳模名字和工作单位，缺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重要信息。对于去世劳模的信息只进行了删除，没有留档，以至于无法找回去世劳模的档案信息，档案整理中出现了很多短板。**

**六、有关建议**

**1.今后要不断创新职工群众参与评选劳模的形式，扩大劳模的评选人数，多形式多渠道丰富昌吉州劳动模范的评选活动，让更多一线职工及创新型、技术型人才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劳模评选活动中。同时要规范劳模评选流程，制定新的劳模评选制度，严格把关，建好数据库，按照要求进行劳模的评选工作，评选过程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评选结果应当公示，确保无异议后再进行表彰奖励。**  
**2.切实关爱劳模，改善劳模生活情况，继续通过劳模慰问金的奖励发放，补助劳模改善生活情况，同时体现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使劳模更好地发挥劳动模范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劳模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争当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通过各种渠道，如媒体、文艺作品、展览等方式，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和贡献，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学习他们的精神。**  
**3.构建统一高效的管理体系，制定动态管理办法，建全国联网的劳模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实时关系和共享。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劳动模范，有利于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通过劳模服务管理系统，可以有效地进行劳模信息的更新，有效的掌握劳模个人信息，有利于劳模的服务于管理。管理体系也有助于劳模档案的收集与整理，防止劳模档案的丢失、断层等现象，实现劳模档案的有效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3.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4.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5.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